**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申请指南**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2号），2021年教育部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基础学科专业、师范类专业，资助500名中西部地方高校及国家民委直属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项目，其中师范类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少于50名。为做好申请和录取工作，现将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申请指南公布如下。

一、申请资格的获得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申请人，首先必须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指标。

参加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吉林 | 黑龙江 | 安徽 |
| 江西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西 | 海南 |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中央民委直属高校） |

没有获得推荐指标的教师可申请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不享受教育部资助。

二、申请和推荐流程

1.申请人查询接受学校导师课题信息和学费住宿费信息，确定志愿

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点击进入“访问学者导师查询”栏目，选择“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访学项目”，并选择学校和学科，查询导师课题信息（查询时间2021年5月8日—5月31日）。**申请作为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必须选择骨干访学项目导师（导师名字后带 “\*”）**。

在武汉中心主页点击进入“资料下载”栏目，下载《2021年高等学校接受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培养费标准和住宿情况一览表》了解学费住宿费信息。此收费标准仅供参考，具体费用、是否安排住宿等事宜以各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各接受高校的访问学者项目管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请在“资料下载”栏目下载《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通讯录》查看。

2.申请人完成《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在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点击进入“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填写完成电子版1份（word文件）和纸质版3份。请务必确保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填写信息完全一致。**

3.选派学校审核《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

选派学校审核申请人信息是否属实，纸质版表格交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学院/系、选派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电子版表格须填写相同的推荐意见。《推荐表》电子版和纸质版（3份）由选派学校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访问学者人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表》，在纸质版加盖公章，并汇总填写《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于2021年6月1日前将本省（区、市）《一览表》（电子版Excel文件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word文件1份、纸质版2份）报送武汉中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留《推荐表》纸质版一份存档。**

5.武汉中心审核《推荐表》

武汉中心按照教育部文件审核申请人资格。符合文件规定的，将其《推荐表》按志愿向各接受高校投递。

6.接受学校录取访问学者

接受学校将《推荐表》递交相关访学导师审核，**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学校访问学者录取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同时，**接受学校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三、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人可在武汉中心网站主页“访问学者导师信息”数据库中查询接受学校、专业、导师及其课题目录，可从下拉框中选择学校和专业。**申请作为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必须选择骨干访学项目导师（导师名字后带 “\*”）。**

2.《推荐表》可填写三个志愿，**访问学者申请者须事先与接受学校导师和访学管理部门联系，避免因接受学校指标或导师意愿等因素落选，失去访学机会**。

3.接受学校的收费标准查询请点击《2021年高等学校接受中西部国内访问学者培养费标准和住宿情况一览表》。请注意：部分高校因条件有限不能安排住宿，访问学者须自行解决住宿。

4.**学校招生简章、入学的具体要求等，请访问学者申请者与接受学校管理部门联系咨询。联系方式请查询《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通讯录》**。部分高校对访学申请有特殊要求，例如：须在接受学校网站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向接受学校寄送专业作品等等。请申请人务必关注，以免影响录取。

5. 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的申请教育部没有名额限制，申请者在“访问学者导师信息”数据库中可以选择骨干项目的导师和一般项目的导师。**一般项目国内访学申请人请直接与接受学校管理部门联系咨询，了解学费住宿费信息，并按对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一般项目访学录取注册后由接受学校将名单报武汉中心备案。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不享受教育部经费资助。

四、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录取

1.武汉中心收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推荐名单后，将根据访学申请者的个人情况，审核确定符合教育部资助条件的推荐人选，并将推荐名单予以公布，公布时间为6月上旬。

2.武汉中心收到各接受学校报送的录取名单后，将根据接受学科和导师情况审核并确定“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为7月上旬。

五、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研修要求

1. **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访学期限必须为一学年（2021年9月—2022年7月）**。接受学校要结合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报到注册时间或采取其他可行方式进行注册。访问学者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以参加科研为主。访问学者注册后要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工作计划，并提交《研修工作计划表》。

2.访问学者不得随意放弃推荐指标，情节严重者将通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未尽事宜，可与武汉中心联系。

联系人：易静  陈永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129号武汉大学信息学部一号楼312室

电 话：027-68752845

E-mail: gnfwxz@163.com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2021年4月30日